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海曙区白云街道居民小区消防修缮工程（一期）

发包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白云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宁波宸越建设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白云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宁波宸越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曙区白云街道居民小区消防修缮工程（一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海曙区白云街道居民小区消防修缮工程(一期)。
2. 工程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海曙区白云街道居民小区消防修缮工程(一期)范围内的消防水、路
修复施工等(具体内容见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和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日期加 90 日历天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程安全等级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万叁仟伍佰零叁元整 （¥ 290350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陆仟捌佰伍拾伍元壹角柒分整 (¥ 46855.1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元 _____) ;

(3) 工程暂估价 (含暂定综合单价) 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柒仟元整 （¥ 147000 元）；

(5) 暂定民工工资金额（不少于合同价的 20%）：

人民币（大写） （¥ / 元 ）；

(6) 其他不可竞争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肆仟陆佰伍拾捌元捌角肆分整 （¥ 294658.8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可调合同总价。

结算时的综合单价=发包人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中的综合单价×（1+结算浮动率 A）。

结算浮动率 A=【（最后报价-工程暂估价（含暂定综合单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总和）/（最高限价-工程暂估价（含暂定综合单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总和）-1】×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玲利。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采购文件；
- （4）报价函及其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 （10）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除相关条款另有约定外，对同一类文件，后形成的文件具有解释优先权。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签约合同价。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

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海曙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有效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建设单位）：（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北路 755 号 287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汪文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574-87116685

传 真：

传 真：0574-8711668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账 号：

账 号：3303001020100003069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采购文件；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除相关条款另有约定外，对同一类文件，后形成的文件具有解释优先权。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项目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八套（包括承包人制作竣工图资料的图纸）。另外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八套。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监理人、发包人保存一套供检查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已经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续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若承包人不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缮，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工程款项中扣除。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单位必须对本工程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如果因承包单位原因导致相关资料对外泄漏，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10.4。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2.1.1 发包人按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若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工期相应顺延，但因工期延误引起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2.1.2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的临时场地根据场地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解决因采取施工措施须借用的红线外临时用地。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自费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功能，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承包人已踏勘现场，在本合同总价中已综合考虑以上费用。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所涉事项致工程价款变动的，须经发包人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通往场地的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保证施工现场车辆通行顺畅。该部分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中。水、电装表按实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仅提供水、电接入点，水、电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施工期间，由承包人配备具有进网作业许可

证的电工一名负责管理。施工期间的施工水、电等由施工单位管理维护，如有损坏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

2.4.3 发包人依据工程实际情况，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须的部分有关基础资料，发包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在收到资料的7天内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确认或资料补充的书面要求（并附所需资料的合理用途）；承包人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基础资料的完整性。

2.4.4 若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工期按现场实际情况签证，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进行费用及利润的索赔。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档案资料规范》等规定及时收集、整理相关工程资料，工程竣工验收之前需提交6套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盖章的4套竣工图）。若承包方工程资料不完整的，按工程结算价扣罚5%的资料损失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本工程竣工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竣工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6套文本及2套电子光盘。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开工前其他应办的手续

2）承包人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及有关设备的年检合格证。

3）施工期间对邻近建筑物、道路沉降、垂直度和平面位置观测等保护工作，施工场地内的排水须经澄清后有组织的排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协调与地方的关系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并处理好与其承包的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附近的有关单位、附近居民的关系，还应注意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以利于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将给予协助。如因承包人处理不当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者造成附近居民投诉、向发包人索赔、或引起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理事件，则由承包人负责；如果非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者各方向发包人索赔，则由发包人、承包人与矛盾对方协商解决，其中实际延误的工期可按酌情给予顺延。

5）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并有义务提供与其他专业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不得因其他承包人合理地进入本合同承包人的施工场地或工作面造成影响而提出费用和工期索赔。

6) 承包人若发现施工图纸有任何错误或异常，应及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并按变更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图纸及时执行，不得推托新增的工作内容。

7) 通往指定区域的通道、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和养护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前承包人须对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等损坏的进行修缮，恢复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8)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场地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为因施工而中断的原有交通线路应事先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提供临时通行道路，并在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对破坏的原有道路及设施予以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自行处理与市政、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等方面的关系，费用自理。

10)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费用自理。

11) 应采取减少因施工而引起周边居民生活工作的影响措施，具体如下：①对施工现场的设备、场地、物品勤加维护和打扫，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施工现场的所有场地都是清扫对象，防止出现尘土及异味扩散现象。②现场设立封闭式的垃圾箱，施工垃圾及时进行清运。③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树叶、枯草、各种包装皮等以及其他会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④减少扬尘，防止施工现场泥土污染场外的道路，施工现场全部采用硬化处理，并配备洒水设备进行洒水，降低现场的扬尘。⑤要选用噪音较低的施工设备，对施工中产生较大噪音的施工项目要求安排在白天施工，最晚一般不超过晚上 22 点，把绑扎钢筋无噪音等项目尽量安排要求在夜晚施工，因生产工艺要求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经环保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施工，并将夜间作业事项公告附近居民。⑥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建立和执行安全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⑦施工中产生的废油、废渣、废弃物不随意排弃，按有关规定收集、清理，做统一处理；施工完后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迁出机械、工具和材料，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⑧施工现场及生活区施工人员遵纪守法，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严格禁止赌博，打架斗殴等违法乱纪事件发生。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1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方自理。

1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在竣工验收通过并正式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不另行支付。

1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邻街围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在发包人提供书面文件的前提下, 由发包人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发生的费用,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具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发包人、监理单位签证。承包人应进一步做好核实调查, 并在施工中应充分考虑地下、地上管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不确定因素, 而采用有效的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坏事件发生, 一旦发生, 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

16)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达到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 施工临时道路及办公区场地须硬化, 场地围挡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因文明城市创建及相关部门要求需做的各种标志标识围挡及其他措施, 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

17)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民工因承包人拖欠工资等事宜而聚众闹事、占领工地、妨碍工程或发包人正常工作等类似事件, 承包人须立刻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解决, 以确保本工程的进行不会受到影响。若承包人在有关事件发生后 3 天内仍不能处理完毕, 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 直至付清工资, 结算时扣履约保证金的 10% 的金额进行处罚, 该项限额不足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8) 承包人如未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样板先行”制度, 样板未经验收合格或未做样板擅自展开大面积施工的, 每次扣罚 1 万元, 必要时对已经施工的部位进行返工, 返工费用及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9) 做好施工过程中有关书面、影像等资料的要求: 对于工程结算中施工图纸、各类联系单中描述不清的事项, 承包人应提供有关原始书面、影像等资料, 否则, 不计入结算内容。承包人发现施工技术资料任何错误或异常,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现错误和异常隐瞒不报仍继续施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郭玲利;

身份证号: 33901119760816718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浙 233201820230876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浙 233201820230876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浙建安 B(2019)3290366;

联系电话: 13586650467;

电子信箱: 2679067460@QQ.COM;

通信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顺德路 416 弄 136 号晶崑大厦 1409 室；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项目经理缺勤扣罚 1000 元/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 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发包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00 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如果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也按上述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5 本项目对允许项目经理暂时撤离或者变更的情形 A（A、有；B、无）另行约定。如有，另行约定如下：承包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非承包人原因未开工达或者停工 120 天及以上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暂时撤离或者变更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

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施工员、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1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果承包人的项目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也按上述处罚，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5 分包（本项目为专业承包，不允许分包，此条不适用）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本条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分包人由承包人按规定选择。分包人的选择方案应当事先报发包人审核同意。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分包人由承包人按规定选择。承包人可以优先选择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中确定的分包意向人，但分包人的选择方案应当事先报发包人审核同意。

（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除项目审批等部门有特别核准外，分包工程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3.5.3 分包的管理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应对分包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①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场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 ②承包人须协调并提供分包人必要的材料堆场和临时用房；
- ③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有机械垂直运输和工程脚手架的使用；
- ④承包人须向分包人说明现场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并进行监督，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 ⑤承包人负责分包人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检查及管理，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 ⑥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资料进行汇总、整理等；
- ⑦承包人应积极做好配套、配合工作，协调分包人的施工，为分包人提供合理的工作面及验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人施工项目延期或施工不便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并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期延误或分包人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分包人也可以根据分包合同约定追究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竣工综合验收后，承包人应将各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列出详细清单与发包方进行交接，否则视同承包人继续对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负责保管并承担相应保管责任。其余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形式为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发包方支付预付款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如提供履约保函的，将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2格式的履约保函一份。

如提供履约保险保单的，将向发包人提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出具的保险保单一份。

承包人与履约保证金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

人原因或其他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事由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保证金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保证金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介入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第三方机构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7 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报监理单位审批同意后实施。

6.1.5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以及发包人现场建设的相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有承包人所属民工到发包人办公场所索要工资事件发生，并经核实承包人确有拖欠工资事宜，除按第 3.1 (6) 17) 处罚外，每发生一次扣罚 50000 元，在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前将 80% (不低于 80%) 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拨付给承包人，竣工时全额结清。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账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 (开工通知) 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相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 (施工进度计划) 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双方确认为：①重大设计变更，致使工程量增加 20%以上；②不可抗力；③发包人另行书面同意情况。

发生以上情况，经工程师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工程量和单价按本合同中第 12 部分“合同的价格、计量”章节规定结算，但因工期延误引起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不予顺延情况：若只是局部工程施工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延期工程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 1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30%。若此项违约金上限不足扣罚，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若工期延误 240 天以上视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索赔。

7.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详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明确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期间，发包人将严密监控施工质量及施工进度，如发现承包人的施工质量不能达到约定标准或有延误工期的迹象，经

发包人与承包人沟通无效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其他队伍进场施工（返工）或和承包人解除合同由其他队伍代替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视问题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要罚没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设计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2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
- （2）风速达到 8 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日气温超过 38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
- （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 12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4mm 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提前竣工奖励为 0 元/天。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提前将采购计划报发包人批准，未经发包人认可的采购计划，发包人将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材料设备均须有合格证、质保单和检验报告等书面技术资料，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如采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制止使用，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无论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全责。

对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的特殊要求：（1）承包人在定购材料和设备前，其品牌和质量应与发包人提供有型号、规格及等级要求的（详见工程量清单）相符，并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品（封样）和设备资料样本，具体要求详见设计文件，经监理人、设计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2）价高量大或重要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报计划给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派人员参加选点、看样、询价、订货，并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监理人签证确认。（3）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报计划给发包人、监理人，并由发包人、监理人派员参加选点、看样，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才能大面积使用。（4）承包人按发包人封样材料进行采购的材料，承包人需按封样材料颜色、质地、形状、厚度等设计要求进行打样，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认可后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提供样品、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5）承包人未按要求选样确定材料，以次充好或使用假

冒伪劣产品的，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及质量违约责任。（7）实际采购材料或设备须和招标控制价相适应的规格、参数、型号、色泽如差异较大，发包人有权调整选择或更换品牌，甚至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并承担返工和所造成工期等损失的所有费用。（8）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投标时确定的品牌、型号的设备材料已停产、升级换代或其他原因无法供货的，则替代产品其性能须不低于原定要求，价格不高于原中标价，采购前必须报发包人认可，否则发包人可另行采购，另行采购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的工期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场材料和设备应有合格证和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质量管理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需明确所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性能等，并与投标时相同且以上档次。如承包人未按规定采购而被发包人清退时，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除承担所有试件样品的现场试验费用外，还承担承包人委托专业试验室的全部费用。只要所用的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含环保、消防要求），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有义务将工程（或局部）拆开，以便检查其质量，然后再恢复原状，此项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质量存在异议，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费用则由承包人负责。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配合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时，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工程量偏差；
6. 物价变化；
7. 暂估价；

8. 计日工;
9. 现场签证;
10. 不可抗力;
11. 提前竣工 (赶工补偿);
12. 误期赔偿;
13. 施工索赔;
14. 暂列金额;
15.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或预算书) 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或预算书) 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单价 (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 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 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 某种材料 (或半成品及成品) 等级、标准变化的, 清单组合子目不变, 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 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 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 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当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或预算书) 中列明的该项工程量出现偏差时, 该部分单价可选 B (A/B) 方式调整。

A.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或预算书) 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 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 (或工料单价) 应予调整; 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 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 (或工料单价) 应予调整。

B.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 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及以上时, 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应予调整。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或预算书) 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结算浮动率=【(最后报价-工程暂估价 (含暂定综合单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总和) / (最高限价-工程暂估价 (含暂定综合单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总和)-1】×100%。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由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5）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或预算书）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7) 重新组价计价依据：

①编制依据：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白云街道办事处提供的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浙江省补充说明，《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和其他有关补充定额及文件等。

②《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

③《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甬建发[2022]34号）

④工程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计算。

⑤取费标准：

（1）安装工程取费：①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按房屋建筑修缮工程中值计取；②施工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值乘以1.15系数计取，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修缮工程中值计取，其余不计；

（2）道路工程取费：①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值计取；②施工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市区工程中值乘以1.15系数计取，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人、行车干扰增加费按市政工程中值计取，其余不计。

（3）规费按各专业相应工程标准费率的30%计取。

（4）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相应文件及规定计取。

⑥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依据《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有关增值税税率及计价系数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9〕92号）文件，税率按照9%计取。

⑦材料价格：根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年3月刊市区除税信息价，《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项材料按《浙江造价信息》（2025年第3期）除税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同期除税市场价；

⑧人工信息价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 年 3 月刊。

10.4.1.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施工招标图范围（包括按清单内容补充的书面设计变更）内以项计列的技术措施费，各承包人应根据企业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风险按项填报措施费用，结算不做调整。

以下内容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措施费部分，施工中包干使用：

a、承包人已根据现有施工场地等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成品保护、二次搬运、保管、水平运输、垂直运输、临时安保及消防、临时设施租用、装修垃圾清运出工地、夜间施工、赶工措施、限电限水拉闸（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或产生凿除等费用。

b、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与其他施工单位的交叉施工配合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

c、施工停电时自备发电机组及发电相关费用。

d、做好合同范围内成品保护及材料保管工作，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及验收交付之前如发生材料偷盗、损坏现象均由承包人自己承担并无偿修复，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其他工程成品损坏的，照价赔偿。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承包应发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其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2）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3）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发出使用指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不接受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 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A（A、单价合同；/ B、总价合同）。其中：

1、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2、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机械设备进场必须符合工期进度安排。为满足工程进度安排，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进场机械设备，其费用在投标报价浮动率中自行考虑；

如果施工场地内无法满足搭设足够多的临时用房，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并且费用自理；

(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根据第 11.1 款约定的价格调整办法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生效后，承包人提交了规定数额的履约担保且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中不扣回。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承包人每次汇总报送的实际完成工作量，须经发包人工程师核定，发包人签署意见后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为预付款；

(2) 完成本工程全部工程量的 85%，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支付申请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含预付款）；

(3) 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支付申请和履约担保退还申请后且最终审计出具审计结论并扣留合同总价 1.5% 的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

(4) 质量保证金待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相关维修费用后一次性返回。

注：

①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需从对应款项中扣除当期违约金或罚款。

②在合同签订时，承包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按承包人意见执行。

③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承包人须开具相应的税务发票，发包人确认无误后支付对应款项。

(4)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逾期超过 30 天未提供完整的全套合格的工程技术资料、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将按已有结算资料进行结算。

若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造价未超出合同总价，则按结算审计造价进行结算。若结算审计造价超过了合同总价，按结算审计造价进行结算。超过部分的工程量，须事先由发包人确认。结算审计造价（含技术联系单、施工联系单、价格签证单）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5) 对零星签证事项费用的约定：零星签证事项（主要指零星现场工程签证等不属于构成实体工程变更的事项）的费用经发包人审定后，进行一次性定价，适宜按定额规定计算的零星费用，按定额规定计算并按合同规定下浮；不适宜或无法按定额规定计算的零星费用，由发包人在核实费用基础上，计取税金等税费，其中人工费可采用实物量计工日并参照造价信息发布的建筑工种人工成本工资信息计算，参与总价下浮。

(6)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跟踪审计，承包人送报的工程联系单和报价经过审核后，如跟踪审计单位有核减，则核减部份计入最终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内，承包人有权对核减金额进行追索。

(7) 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 9%）。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按增值税足额抵扣，若不能抵扣或不能足额抵扣增值税额的，在每次支付的进度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若因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以参建单位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支付违约金。

13.2.3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竣工验收资料通过发包人审查的,承包人提交申请报告和完整竣工资料并以业主批准的竣工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发包人并在工程接收证书或通过竣工验收的报告或验收表上载明。经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以重新验收并通过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发包人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委托及时向当地建筑工程质监部门办妥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当地质监部门要求对工程整改或因承包人其他原因导致竣工备案不能通过的,实际竣工日期重新确定为取得质监部门的备案证明之日。因发包人原因,无正当理由未及时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未予及时确认的,在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竣工资料之日起第 42 天为实际竣工日期,发包人不另行承担逾期验收及认可的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提前竣工奖励的 5 倍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工程材料按规定应进行的各类测试,材料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工程师有权要求增加测试、检测,结果不合格而增加的测试、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需进行投料试车,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必须参加投料试车,并做好准备工作。投料试车合格的,投料试车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投料试车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至投料试车合格;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投料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图及资料 6 套,电子光盘 2 套。如因资料不符合发包人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1.2 竣工图的编制规定:

a、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竣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经监理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提交发包人;

b、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经监理人签字盖章确认后交发包人;

c、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经监理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提交发包人,并由承包人承担制作竣工图的相应费用。

d、已经实施的设计变更单、技术联系单,凡没有绘入竣工图中,不能做为办理工程结算的依据。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12 天未提出异议或者未出具结算报告的, 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逾期, 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 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 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 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 并按第(2)项约定完成付款; 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4)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4.2.2 审计 (本项适用按规定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的项目)

(1) 发包人应在完成竣工结算审批后 21 天内向审计部门提交符合审计要求的资料。

(2) 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应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应扣除的应扣除费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1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 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1) 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 A (A、质量保证金保函; / B、质量保证金 /C、保险保单) 。

①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 14 日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顺延原保函的有效期限截止时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采用质量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③采用质量保证金保险保单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供保险保单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 14 日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险保单，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2) 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 15.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 质量保证金额度：暂定为合同价款（已完成竣工结算的，为结算价款）的 1.5%。

(4)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金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金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含 24 小时）派人保修；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可另收取 10% 管理费；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抢修，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可另收取 10% 的管理费。

(2) 不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也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及时派人进行维修，费用则由责任方负责。

15.4.2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24 小时内（含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由工程担保人在支付担保

金额内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承包人可同时追偿发包人的违约责任；项目无支付担保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款为基数计算（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两倍违约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此以外，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追偿由于发包人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56 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两倍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如因工期延误造成发包方的损失超过合同金额的 5% 时，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本工程承包人一旦中标，不允许承包的建设工程有挂靠、转包现象出现，一旦发现有此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罚没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负担由于终止合同而造成的一切费用。

（2）拒绝签收发包人、监理、其它施工单位的书面资料，每次扣罚 5000 元。

（3）进场材料和设备不符合合同或规范中的有关规定，每次扣罚 10000 元；已经大批量使用，每次扣罚 20000 元，并对已经施工的部位进行返工，返工费用及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隐蔽工程未经发包人或监理同意承包人即擅自进入下道工序，则不论合格与否，除无条件返工外，每次扣罚 5000 元。

（5）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天内，提供全套合格的工程技术资料、竣工结算资料，逾期扣 1000 元/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在剩余款项中扣除或另行追偿。

（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疫情、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第三者责任险外，保险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选择 3 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宁波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份数：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双方各自送有关部门，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与副本不同时，以正本为准。

(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书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3) 涉及变更内容的联系单和工程款的支付均需由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签证有效，最终支付款项由发包人负责。

(4) 发包人或监理会不定期对工地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检查一次不合格，有权对承包人处以相应的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检查发现 3 次及以上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担保。

(5) 退还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承包人在开具履约保函时需会同银行事先约定退还办法）（如发生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均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6) 承包人应保证提交发包人审核的各类工程造价金额的准确性，送审造价误差率超过 5% 的，按核减额超过送审工程造价 5% 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算核减追加费，取费费率为 5%；核增部分，按核增额的 5% 计取核增追加费，核减追加费和核增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

(7) 关键线路中单项变更金额超出合同金额 3% 及以上的且造成工期延误，该工期相应顺延。

(8)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签字。

(9) 承包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如发生相关费用，承包人需同时上报该费用，否则发包人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10) 发包人保留变更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或预算书）中所列材料设备的权利，承包人选用的品牌在进场前须由发包人先行确认后方可使用。若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至符合发包人要求。

(11) 发包人有权根据设计图纸和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调整本合同施工范围，承包人同意执行且无任何费用补偿要求。

(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可相应顺延工期，但因工期延误引起的费用（如：租赁设备材料、机械台班停置、人员窝工、管理费等费用）不计，该项风险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3) 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方案论证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开工后发包人因国家计划变更，引起不能继续施工或发包人其它原因产生停建、缓建或减少工作量等情况，发包方按承包方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合同条款进行清算，承包人不得再因此索赔其他费用。

(15)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工作配合、工程变更等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作出反馈并组织实施。如未能履行，则每次扣除 2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费用。

(16) 承包人负责本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协调、管理、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出具建筑业统一发票及工程款项往来等一切事务。

(17) 工程造价审计或审核：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指定的具有合格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或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并认可其审计结论，并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 号】关于

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规定，追加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18）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和管理：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甬建发[2018]138号规定，承包人对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负责，在申领施工许可证前，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开具工资专用账户开立证明。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农民工工资以外的价款支付，不得因支付工资之外的原因被冻结或划拨。

（19）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 1：履约保函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1:

履约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No

(发包人名称): 申请人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收到_____ (工程名称) 的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 《成交通知书》, 即将与你方签订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 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承包人申请, 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____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向你方承担保证责任: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 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 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 由我方代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剩余部分义务。

(3)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 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如索赔的理由是工程施工质量问题, 你方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对索赔的理由的书面确认意见及法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如索赔的理由是合同违约问题, 你方则需提供证明承包人违约的有效证明。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

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所在地法院裁决，或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白云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宁波宸越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海曙区白云街道居民小区消防修缮工程(一期)（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须继续履行未到期的质量保修义务，直至保修期结束结束。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

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单位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单位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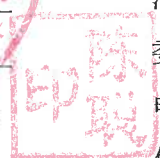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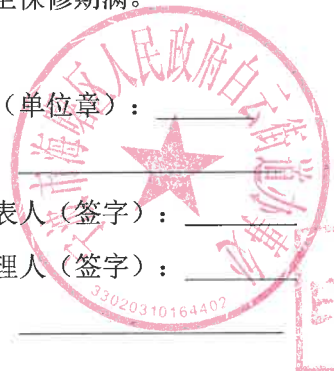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白云街道办事处

乙方: 宁波宸越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和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 严格遵守宁波市机关干部“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监理、勘察设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有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

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海曙区白云街道居民小区消防修缮工程（一期）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施工合同期满，本责任书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白云街道办事处

乙方: 宁波宸越建设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对施工现场负有安全保障及安全注意义务,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管和协调。

三、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制止、教育;存在的问题责成其限期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凡施工现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人员伤亡的、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甲方派人员参与劳动、安检等行政部门的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追究责任单位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每次可罚没合同价格 0.5%的违约金。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浙江省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较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应按照相关的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和安全组织机构,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责任,签定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应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监管、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应积极参加认真贯彻实施。对甲方因责任违约给予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行为，有权检举揭发并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财产损失，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合同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方和乙方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三、本合同作为 海曙区白云街道居民小区消防修缮工程(一期)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白云街道办事处

乙方: 宁波宸越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应认真贯彻“招标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双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并接受地方政府的监督。

三、乙方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和警示标牌，由乙方承担安全保障及安全注意义务。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至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通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洪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或河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存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监护。

6、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任，每次可罚没合同价格的 0.5% 的违约金，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 海曙区白云街道居民小区消防修缮工程(一期)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